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第卅四次會議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
埋場監督委員會
會議資料

34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三十四次委員會議議程

一、勘查山豬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

二、宣讀本會89.4.28第三十三次會議紀錄。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三十三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公鑒。

(二)提報第三十二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二、有關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山豬窟掩埋場進場垃圾之輻射劑量偵檢儀合理警報設定值乙案，原能會函復如後附，請公鑒。

五、討論事項。

(一)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八十九年四、五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鑒核。

(二)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八十九年四、五月份沼氣污染防治工作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請鑒核。

(三)提送掩埋場周圍地區住戶飲用水水質檢驗結果，請鑒核。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會議 討論案一

提案單位：環保局第四科

案由：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八十九年四、五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 鑒核。
說明：臺北市環保局委託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八十九年四、五月份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工作業已完成，各月份監測報告書並已送達如附，請 審查。
決議：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議 討論案二

提案單位：環保局第四科

案由：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八十九年四、五月份沼氣污染防治工作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請鑒核。

說明：可寧衛能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八十九年四、五月份沼氣污染防治工作業已完成，各月份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並已送達如附，請審查。

決議：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會議

討論案三

提案單位：環保局技術室

案由：提送掩埋場周圍地區住戶飲用水水質檢驗結果，請鑒核。

說明：環保局對於掩埋場周圍地區住戶之飲用水已固定每月派員抽驗，八十九年四、五月份檢驗報告如附，經研判均符合飲用水標準。

決議：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卅三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九年四月廿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北投垃圾焚化廠會議室

主席：洪召集人楚璋

紀錄：連鴻哲

出席單位及人員：

郭宏亮、黃宏維、魏良才、張瑞福、樊國恕、蕭葆義、陳忠正、余岳仲、闕育鵬、梁文美、林文楨、陳聰明、楊恆隆、陳明德、林耀東、廖明治、楊裕堅、洪立群、許值蓉、王繼國、陳永枝、張詔斌、郭鴻源

甲、宣讀本會第卅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備查

乙、提報第卅二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洽悉備查

再、討論事項

一、提送山豬窟掩埋場八十九年二、三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鑒核。
決議：

(I) 照片1.3-28、1.3-29、1.3-30無法明視振動Pick Up，另1.3-31、1.3-32、1.3-33、1.3-34振動Pick Up檢測器架設位置有誤，請依照法規標準修正。

(II) P1-46(三)儀器設置方式中第2.3.4.等項與本案無關可刪除。

(III) P2-46表2.8-1中Ldn可刪除。

- (四) P2-53表2.9-1中 $L_{v10}(24hr)$ 可刪除。
- (五) P2-59、P2-60表內背景(一)及背景(二)請加註說明。
- (六) 所有噪音(Microphone)及振動(Pick Up)檢測器設置位置請補列簡圖。
- (七) P3-84表3.1.9-1、表3.1.9-2 $L_{(10)日}$ 、 $L_{(10)夜}$ ，請改為 $L_{v日}$ 、 $L_{v夜}$ ，並請附上單位。
- (八) 請說明發電廠外噪音、振動測定為何要測定每分鐘 L_{eq} 後求十五分鐘 L_{eq} 值，依管制標準規定，應測定八分鐘以上之 L_{eq} 。
- (九) 附錄IV噪音檢測報告表中 $L_{夜}$ 22:00-05:00 請改為 $L_{夜}$ 00:00-05:00及22:00-24:00；另 L_d 、 L_n 、 L_{dn} 可刪除。振動檢測報告中 $V_{10日}$ 、 $V_{10夜}$ 請改為 $L_{v日}$ 、 $L_{v夜}$ ，另 $V_{10}(24hr)$ 可刪除。
- (十) 縣106道路之噪音、振動、交通量測點勿置於丁字路口及有交通號誌附近，至少應離交通號誌五十公尺，俾減少交通號誌所造成之影響。
- (十一) 請中興公司說明監測工作銜接後，監測結果有何差異，若有差異應如何調整以求一貫性。
- (十二) 請詳實記錄採樣及監測之現場條件，俾發生異常檢測數值時做為探討之依據。
- (十三) 請探討二月份五號井較以往測值偏高之可能原因。
- (十四) 所提報告書第一章監測內容概述，請依康城格式製作，以求報告書內容之一貫性。
- (十五) 附錄I、II等環檢所訂定之相關制式圖表可與報告書分開製作，並於會中發放，會後收回再使用，俾減少用紙。
- (十六) 請探討二月份河川水質比三月份差，但地下水水質卻較佳之可能原因。
- (十七) 請確實依據環檢所規定格式製作QA/QC控制圖，俾利委員判讀。
- (十八) 請再妥為闡釋表2.4-1附註中*代表之意義。

(九)各地區降雨量資料，請妥為考量是否適合採用。

(十)請依康城公司方式將以往各月份檢測資料併列表中，俾利參研。

(十一)表3.1.2-1二月份流量是否有誤。

(十二)建議將表0.3-1中詳述各項工作之負責執行單位。

(十三)P3-32圖3.1.2-16八十九年三月份圖示與內容數據不符。

請中興公司參照與會委員意見修正監測報告書。

二、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八十八年十二月份及八十九年元月份沼氣污染防治工作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請鑒核。

決議：

(一)dB(A)請修正為dB(A)。

(二)報告書中請加註所測定第二類管制區的地區類別。

(三)「 L_{eq} 」八分鐘平均值請修正為8分鐘「 L_{eq} 」值。

(四)請修正噪音測值之有效數字表示方式。

(五)請中興公司協助可寧衛公司設計報告書格式，俾利二份報告書之整合作業。

三、提送掩埋場周圍地區住戶飲用水水質檢驗結果，請鑒核。

決議：同意備查

戊、臨時動議

一、王副總幹事曉嵐書面提案：

(一)時序即將進入炎夏，最近氣溫上昇，臭味外溢很明顯，四月十八日至四月廿日在田園社區早、

晚均有臭味，居民常有抱怨，在此請掩埋場多加監控，以免再生公害。

(二) 谷底箱涵溢流管工程施工進度是否依承諾進行，請蔡科長依實際情況在會中做出說明，並務必於六月底前完工。

決議：請掩埋場確實做好掩埋操作及谷底箱涵改善工程進度之控管作業。

二、田園綠莊余先生岳仲提案：

(一) 請掩埋場確實做好山豬窟溪之清濬工作。

(二) 請中興公司確依承諾辦理環境監測工作社區說明會。

決議：請掩埋場及中興公司確實辦理。

三、黃委員宏維提案：請掩埋場儘速做好壩頂雜草及山豬窟溪淤積物清理工作。

決議：請掩埋場確實辦理。

四、陳技正聰明提案：本委員會下次會議擬訂於89.6.23.(星期五)上午九時卅分假山豬窟垃圾衛生

掩埋場會議室召開，請各位委員預留當日行程。

決議：同意備查。(以下空白)